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承辦人：陳美璟  
電話：02-82366676  
E-Mail：j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1552045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  
(111Z02D176642\_AB2\_111D2046115-01.pdf、111Z02D176642\_AB2\_111D2046116-01.pdf、111Z02D176642\_AB2\_111D204611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」及其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22/12/29 09:20:22  
電 文  
交 換 章